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殖业
- 第三章 捕捞业
-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合理开发利用,发展水产养殖业,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和加工业,稳定发展捕捞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渔业管理和监督机构,加大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渔业发展的投资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对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的渔业工作;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渔业管理工作。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渔政检查员。

渔政检查员依法对渔业船只、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以及有关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业。

第七条 在有养殖条件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水产养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鼓励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荒滩、荒水发展池塘、流水养鱼,扶持当地水产业的发展。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可以由集体、个人承包或者租赁经营,也可以跨行业、跨地区联合经营,或者引进外资开发经营。

对投资利用荒水、荒滩和低洼荒地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坚持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开发后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使用,使用期50年不变,允许依法转让。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006年1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9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核发:

(一)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跨县捕捞的,由市(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跨市(地)捕捞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经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从事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渔船的管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渔业船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船员经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船作业。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做好规范化管理。渔业船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其他网具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渔区、禁渔期的设置,由市(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资源情况提出申请,报市(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市(地)行政水域禁渔区、禁渔期的设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

地渔业资源状况、繁殖特性,适当调整禁渔期,但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五条 对凶虫卵等高原湖泊特种稀有的渔业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封湖禁渔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部队、厂矿、企业等非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渔业捕捞。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湿地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内的水域,不得进行捕捞。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放水域投放水生生物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分为:

(一)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尖裸鲤、平鳍裸吻鱼等;

(二)自治区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水獭、小爪水獭、红螺疣螈、西藏山溪鲵、亚东蛙、墨脱华鲮、锥吻叶须鱼、平唇鲃等。

自治区对水獭、亚东蛙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一级、二级渔业资源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市(地)和县级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分别由市(地)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保护级别的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品种,自治区实行最低单体重量捕捞标准:

(一)西藏裂腹鱼、澜沧裂腹鱼、横口裂腹鱼、墨脱裂腹鱼、光唇裂腹鱼、怒江裂腹鱼、高原裸裂尻鱼,500克;

(二)拉萨裂腹鱼、巨须裂腹鱼、弧唇裂腹鱼、异齿裂腹鱼,400克;

(三)纳木错裸鲤、色林错裸鲤,350克;

(四)拉萨裸裂尻鱼、前腹裸裂尻鱼、热裸裂尻鱼、双须叶须鱼、裸腹叶须鱼,300克;

(五)高原裸鲤、软刺裸鲤,250克;

(六)黑斑原鲂、凿齿鲌,150克。

根据渔业发展和资源状况,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增加渔业资源保护品种,并对最低捕捞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渔业水域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应当事先与自治区或者市(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使用证,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使用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使用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第三十四条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渔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作出。

第三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焦点时评

以法治之力守护食品安全

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 赵怡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0月10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释放出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鲜明信号。

从体量上看,本次修订是一次“大修”,新增及修订条款数超过三分之二。条款调整的背后,连着百姓的日常关切:在外吃饭、网上订外卖,能不能确保吃得安全?出了问题谁来管?能不能管到位?修订草案回应了这些关切——把边界划清,把责任落到具体主体,让消费者维权有抓手,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近年来,外卖、直播带货、生鲜电商成了饮食消费的新趋势,这对相应的安全责任界定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修订拟新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将追责体系覆盖到线上购物各环节;网络平台不仅要登记商家信息,还要做实质性的资质审查,每半年核验更新一次;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责任被明确写入;跨境电商直接承担进口食品的安全主体责任,商家拒不召回的,平台可以先行赔付;邮政快递企业要落实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堵住流通环节的漏洞。这意味着,要厘清责任边界,环环压实责任,处处扎紧制度篱笆。

校园食品安全也是各界关注的重要领域。此次修订拟设“学校食品安全”专节,强调校长(园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学校食堂不能对外承包后撒手不管,要管资质、管采购、管加工,大宗食材要双人查验,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陪餐制度。全链条管住校园餐,决不允许“钻空子”“捞油水”,才能更好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法律真正形成威慑,关键是把处罚落到实处。此次修订明确,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除处罚企业外,还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处以罚款,严重的直接列入失信名单,甚至终身不能再干食品这一行。严的信号彰显法律刚性:谁敢拿百姓餐桌上的安全当儿戏,谁就要付出沉重代价。

食品安全一头连着亿万百姓的身体健康,一头连着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须臾不可松懈。期待随着此次修法以及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推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监督同向发力,让每一份餐食都有法治稳稳托底,让广大群众吃得更加安心踏实。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静陈列;红军用过的碾盘上,仿佛还能看到当年乡亲连夜碾军粮的痕迹;红军井井水清冽,村里通了自来水,依旧有村民来此取水,感念红军当年的恩情。

已建成投用的何家冲学院场馆敞亮,学院还打造了多套长征主题现场教学课程,一堂堂实景党课持续开讲。山间步道串联起多处红色点位,各地党员干部、中小學生纷纷到此开展研学实践。

“红军的故事以前是我们讲,现在是年轻人讲,以后子子孙孙要一直讲下去。”村里的九旬老人王传伟说,“要传承好长征精神,走好当代人的长征路。”

红色基因赋能乡村振兴,革命老区焕发全新生机。如今的何家冲已成为以红色教育为核心,兼红色旅游、休闲度假、康养旅居、民俗体验等多种旅游业态和多功能于一体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先辈以热血铺就通往民族解放的道路,而今大别山深处,长征精神浸润乡土,正如这古树新叶,生生不息。

(新华社郑州10月11日电)

新华社记者 郑家宝

秋日的何家冲,游客络绎不绝。红色讲解员池小萍站在古银杏树旁,面对前来研学的学生,娓娓讲述起当年的故事:“1934年11月16日,2900余名红二十五军将士正是在这里列队集结。这支队伍的指战员非常年轻,平均年龄不过十七八岁。他们高举‘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的旗帜,从何家冲出发辗转征战,是红军长征中最早到达陕北的队伍,创造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红军严守纪律、心系群众,把为民的初心留在这片土地,军民鱼水深情在何家冲深深扎根。大部队远征,部分伤病

战士无法随军行动,红二十五军把伤病员托付给何家冲的乡亲。在敌人疯狂搜捕的危急时刻,村民何大妈挺身而出,冒着生命危险,将红军伤员指认为自家远房亲戚,与敌人斗智周旋,拼死守护住革命战士。

红二十五军与何家冲的故事,在村里代代相传。当年,何大妈常把这些故事讲给晚辈听。如今,她的曾外孙女何桂英接过接力棒,成为一名义务讲解员,向往来游客深情讲述那段峥嵘岁月。

漫步今日的何家冲,古银杏树不远处,作为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的何氏祠修葺一新,屋内旧桌椅、油灯、军鞋等展品静

庆祝中国侨联成立70周年

书画展在海口举行

10月10日,“翰墨侨心·丹青绘梦——庆祝中国侨联成立70周年书画展”在海南省图书馆开展。展览汇集国内多地书画家,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归侨侨眷创作的55幅书画作品。本次书画展是庆祝中国侨联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

图为10月11日,观众在参观书画展。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